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2018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6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行政總裁

黃懷郁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嘉盛先生(主席)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淑蘭女士(主席)
黃嘉盛先生
蔡照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主席)
黃嘉盛先生
蔡照明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偉良先生

合規主任

蔡照明先生

授權代表

蔡照明先生
黃偉良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本公司網站

www.jetepower.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鑑於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加上中國政府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本年度經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

本集團的策略是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求不同商機的同時，亦推廣我們的金屬鑄造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功在香港籌辦兩個演唱會主題下的五場演出。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商業環境，並不時探索新增及增值業務，以分散本集團的風險，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展望

儘管面對極為嚴峻的營商環境及重重競爭，本集團仍維持靈活多變且有針對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向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度身訂製的產品，並藉此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業務策略，旨在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出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主席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大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通過執行靈活策略以應對市場挑戰，努力改善其核心業務的收益表現。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豐富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有意合作夥伴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有意合作夥伴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就有意合作夥伴擁有的專利相互合作。然而，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合作框架協議已自動終止並不再有效。

為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多元化，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在香港成功籌辦兩個演唱會主題下的五場演出，並錄得毛利約1.7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業務策略方面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針，旨在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2%至約67.44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鑄造金屬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籌辦演唱會產生的新收入來源約為6.09百萬港元。鑄造金屬產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國春節假期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中旬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之間而影響上年的工廠產量；及(ii)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公用事業、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3%至約55.6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金屬鑄造業務的銷量及勞工成本增加；及(ii)為新演唱會籌辦業務提供的服務成本約為4.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5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乃因籌辦演唱會產生的毛利約1.7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53百萬港元增加約44%。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產生的包裝、付運、關稅及保險費用。期內增加主要乃因空運加急訂單交付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6.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3.65百萬港元增加約18%。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期內增加主要乃因新業務需增聘員工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保理收費。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9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勞工成本上漲、缺乏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入賬)以及前述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該比率乃基於本集團的計息債項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的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環境事務多方面，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當前所有適用的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亦明白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分配多項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百萬港元)抵押予香港若干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須面對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受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中國、德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條件的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上述因素影響。中國金屬鑄造行業的任何競爭加劇將使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下跌，並影響營運業績。宏觀經濟條件的任何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生產成本及產品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若干客戶所收取的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期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租用鑄造廠(即「秋長鑄造廠」)作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秋長鑄造廠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擁有人」)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業主」)並無擁有秋長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就整改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事項積極與擁有人及業主保持聯絡。然而，擁有人及業主未承諾整改的期限，原因為相關程序有待有關機關批准及檢查，而其不在業主控制能力範圍之內。根據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而訂立的風險管理計劃，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人仍正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這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是重要且必須的一步。本集團、擁有人及相關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機關亦無簽發任何有關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運用該評估結果作出薪金檢討及晉升的決策。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自創立業務以來，並無於就營運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流量調節器、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供應商。本集團相信，產品質量是留住長期客戶的關鍵要素。生產程序每一環節均受到控制及監察，確保嚴格遵守質量標準。本集團透過提供高質量及訂製金屬鑄造零部件，配合不同行業客戶的多樣化要求，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長久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該等供應商為具規模的金屬生產商的分銷商。大部分供應商均在廣東省設有分銷中心，此等分銷中心鄰近秋長鑄造廠，可確保迅速付運，而運輸成本相對較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5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18.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4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於GEM配售(「配售」)的方式將本公司股份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增加租賃改善工程	7.3	7.3
出席德國的展會	0.4	0.4
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0.3	0.3
一般營運資金	0.6	0.6
總計	8.6	8.6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均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該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主席)

黃文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25頁。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拓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承擔實施企業管治的責任。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負責實行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營運情況，以確保董事會的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展開的任何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由董事會按年檢討。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已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七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7/7
黃文冠先生	3/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6/7
鄧耀榮先生	7/7
黃嘉盛先生	7/7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指定任期為期三年。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條件為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將行退任的董事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細則第84條，蔡照明先生及梁淑蘭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範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年內，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清楚，責任區別清晰而明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蔡照明先生（「蔡先生」）承擔領導董事會的主席角色，同時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懷郁先生（「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各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與GEM上市規則一致，且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管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嘉盛先生（彼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旨在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由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本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詳載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黃嘉盛先生	4/4
梁淑蘭女士	3/4
鄧耀榮先生	4/4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報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見獨立外部核數師及審閱該等獨立外部核數師關於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第B.1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蔡照明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成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的政策向董事作出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iii)參照董事不時決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所有董事薪酬的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於相關時間均出席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將收取按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數額作出年度調整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袍金。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照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釐定薪酬的金額。本集團已採納獎勵式花紅計劃，並繼續推行此等計劃，務求與本集團及僱員的財務穩健狀況一致，且留聘高質素的董事及員工。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耀榮先生(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蔡照明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於相關時間均出席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信具備多元化的董事會所帶來的種種利益，以加強其表現的質素。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期望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達到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屬恰當，並確定已就達到該等目標取得進展。目前，董事會尚未訂立任何可計量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按適當情況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提名步驟、程序及標準

根據本集團所面臨挑戰、機會、其業務發展及需求，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時機牽頭重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並給予推薦建議，不論是否屬增加委任或填補董事會空缺職位。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並參照提名政策載述的甄選標準，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個人性格及誠信；成就及經驗；承諾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資格、民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限；現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候選人的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自提名擔任董事候選人當中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人士。適當候選人將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委任。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供培訓材料，讓全體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集團連同其合規顧問持續更新董事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動向的最新消息，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得以遵守及加強有關此方面的認知度。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公平及真實反映該期間內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具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帶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就已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獲支付或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支付／ 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50
非審計服務	—
	45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該系統是否有效的責任。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證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出售、貫徹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進行可靠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及時發現並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在於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營運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降低及監察風險，並定期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作為第二道防線，本集團管理層向營運單位提供支持，確保重大風險得以恰當管理並在可接受範圍內，並於定期召開的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情況。董事會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各項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選擇性審閱，於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失靈、弱點或缺陷。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披露內幕消息

董事會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集團已制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規定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載於本集團政策，其涵蓋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且定期為股東提供清晰詳盡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緊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訊，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的關注。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jetepower.com>)，網站內載有大量資訊，亦刊載有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資訊，可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釐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表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水平、兌付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等財務承諾的資金可用金額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間的有效溝通。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1/1
黃文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1/1
鄧耀榮先生	1/1
黃嘉盛先生	1/1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此細則，發出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及疑問，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將與董事會負責之事宜有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投訴)則會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偉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披露報告期內(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總體政策、常規、承諾和戰略。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主要涵蓋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知悉，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社會及下一代的長遠發展尤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項有助於全球環境保護的事業，並將進行各類環保及社會福利活動，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相關條文而編製。

環境保護

排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液化石油氣、電力及原材料等資源為我們業務的重要輸入，溫室氣體排放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不可避免。

溫室氣體排放：

年度	範圍1 (二氧化碳 當量(噸))	範圍2 (二氧化碳 當量(噸))	範圍3 (二氧化碳 當量(噸))	總計 (二氧化碳 當量(噸))	每噸排量 碳密度
二零一八年	1,073.01	2,519.79	1.48	3,594.28	5.67
二零一七年	1,108.41	2,227.83	1.04	3,337.28	5.97

附註：範圍1指本集團消耗液化石油氣及柴油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指本集團所購電力的發電僅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3指水消耗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大量產生有害廢棄物，亦無大量產生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的宗旨在於改善生產與經營流程，減少與各種經營活動相關的排放來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用資源

本集團亦致力於善用資源並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及廢氣。我們在整個業務中一直積極實行多種資源節約措施，包括但不僅限於向人們提供環保教育。

液化石油氣及柴油消耗：

年度	總計 (噸)	每噸排量密度
二零一八年	346	0.55
二零一七年	355	0.64

耗電量：

年度	總計 (兆瓦時)	每噸排量密度
二零一八年	3,748.23	5.91
二零一七年	3,313.92	5.92

耗水量：

年度	總計 (立方米)	每噸排量密度
二零一八年	2,974.27	4.69
二零一七年	2,094.19	3.74

本集團已使用簡易及可回收材料用作包裝以避免浪費資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產品包裝材料的使用及密度被認為並不重大。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將持續監督生產及營運過程，以保證其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本集團配有充足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當前中國國家及地方的所有適用規定。

社會

僱傭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過往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本集團員工的持續服務。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實施良好的業績考核，在工作場所倡導道德與人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秋長的辦公室有158名(二零一七年：157名)僱員。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管轄的勞動法律及條例要求：

1. 本集團在任何業務活動中絕不僱傭童工並禁止一切強制性勞動；
2. 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當地最低工資或高於最低工資(如有)支付；
3.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相關勞動法律或法規；且
4. 本集團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因員工的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遇、升遷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規情況，亦無收到政府當局發出的有關違反上述任何僱傭條例的通知。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首要優先事項是向僱員提供安全方便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安全守則，包括環境衛生整潔、機器操作、禁煙防火以及突發事件處理等。本集團就該等工作安全守則提供培訓，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

政府部門定期於本集團進行工作環境監測。如必要，本集團將根據監測結果進行整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因工死亡事故。

發展和培訓

本集團對員工培訓和發展投入充足資源，以保持員工的競爭力與專業水平，令本集團業務得以成功。於二零一八年，已提供予職員的培訓項目涉及技術、內部系統、安全及員工入職培訓。

此外，已組織多項員工活動以表示對職員貢獻的欣賞及加強其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高效率的供應鏈管理可影響成本及品質，並減低機構所面對的社會或環境風險。因此，供應鏈管理始終是本集團質量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對於供應商的選擇嚴苛。本集團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長期質量監督及定期審核。彼等須接受本集團定期的現場產品質量及適用性評估。倘供應商及分包商資質出現重大變動或貨品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會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產品責任

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在開發產品時力求最高的準確度、精密度和質量。為了盡一切努力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經由致力於推行國際、本地及行業標準的中立機構嚴格認證。生產過程的每一步均受控制及監督，以確保遵守嚴格的質量標準。以此種方式確保只將合格產品推向市場，同時繼續保持我們在金屬鑄造行業的出色表現。

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認證而言，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德國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

由於推行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滿意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的違規情況。

反貪腐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手冊》中詳列行為準則，令員工清楚了解公司在反賄賂及反貪污方面的行事方法。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地方及國家有關行為標準的立法，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國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相關法例。本集團對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零容忍，絕不姑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有關腐敗相關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

社區投資

慈善及公益責任

我們將社區互動視作一項長期投資。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多個註冊的慈善組織共捐獻2.03百萬港元以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幫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曾任職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現已易名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約達27年，並於二零零八年榮休，彼當時的職級為高級空勤主任。任期內，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調任保安局擔任助理秘書長，並曾修讀多個專業及管理培訓課程，例如高級指揮課程(香港警隊)、高級公務員課程(香港政府)及由英國皇家空軍參謀學院提供的中級指揮及參謀課程。特別是，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皇家空軍中央飛行學校合資格機組人員導師證書。

蔡先生於香港紀律部隊管理層方面積逾27年經驗，曾獲頒發多項榮譽獎章，包括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政府飛行服務隊榮譽獎章(G.M.S.M.)；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英勇勳章(M.B.B.)。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任職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蔡先生亦擔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6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目前擔任基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卓佳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梁女士於香港保險業積逾30年經驗。梁女士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法律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

鄧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鄧耀榮律師行創辦人兼合夥人。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鄧先生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鄧先生亦曾擔任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嘉盛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The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累積有關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懷郁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但留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任職生產計劃科執行人員，並於其後擔任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部助理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赴澳洲留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取得生產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早期辭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不再於該公司任職。

黃先生於中國金屬鑄造業積逾28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對本集團可能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可參閱本報告第4至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方面的權利限制。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載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92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批准及採納。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股東、或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3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

(d) 每名參與者可得的上限

由任何十二個月至授權日期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授出的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價須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而該價格最低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本年度，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照明先生及梁淑蘭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每年作出的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視彼等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讓本集團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將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及個人表現與功績後提議供董事會釐定。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25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所有彼等履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虧損或負債。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適用於針對董事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保險覆蓋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00,000 （附註1）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附註：

- 該等181,5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ravo Luck	1	實益權益	181,500,000	5.18%
陳淑霞女士	2	配偶權益	181,500,000	5.18%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739,240,000	21.12%

附註：

1.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2.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2,028,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80.0%，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33.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7.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13.8%。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7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25中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其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約為8.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年報第10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過去三年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0頁至第92頁所載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i)、2(j)、13及28(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為9,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11,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在評估所需虧損撥備水平，以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貴集團信貸風險政策要求分析個別應收賬款餘額，並考慮逾期超過60天的應收賬款。

釐定是否應作出虧損撥備及虧損撥備應如何計量所涉及的判斷程度，再加上虧損撥備變動影響盈利，令其成為我們的審計所專注的一個關鍵判斷領域。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於該等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過程是否穩定及其決定不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調整之決定是否適宜；
- 參考客戶結餘的賬齡情況、經濟狀況、交易對手的風險集中程度以及逾期分析，評估貴集團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是否適宜；及
- 審查後續結算記錄，通過管理層了解彼等不考慮就未結算逾期結餘進行撥備的原因。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12及28(c)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中，鑄造金屬產品的發展可能導致存貨滯緩或過時。客戶可能會修改其產品訂單或將訂單轉交其他製造商，從而導致產品和存貨線的變化。而該等因素可能意味著受影響的存貨無法售出或存貨的售價低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為16,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14,000港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實屬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撇減。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於該等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包括我們對存貨賬齡及性質、過往用途及推出新品的專業判斷，評估貴集團釐定存貨撥備的方法是否適宜；
- 透過審查過往錄得的撥備的歷史或撥回結果，評估管理層的撥備決定是否適宜；
- 透過比較代表性項目樣本的賬面值與最新銷售發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測試，以評估該等項目是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持有；及
- 評估有關管理層對釐定存貨賬面值所作判斷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2(h)(ii)及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共計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03,000港元)。管理層已參考業務回顧、行業前景及貴集團的經營計劃對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管理層認為，可回收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未計提減值撥備。該等管理決定依賴重大判斷，包括對資產的估計利用率、出售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作出評估。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於該等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估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方法；
- 基於樣本檢查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 根據我們對鑄造產品製造行業的了解，評估管理層估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關鍵假設；及
- 考慮合理可能的下行變化對關鍵假設的潛在影響。

我們發現管理層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合理時所用的假設乃屬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已進行的工作及我們刊發核數師報告前獲取的其他資料，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乃我們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擔負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的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總結，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及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438	47,643
銷售成本		(55,685)	(36,503)
毛利		11,753	11,140
議價購買收益	23	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	1,322
其他收入	4	92	2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02)	(3,533)
行政開支		(16,126)	(13,654)
經營虧損		(9,375)	(4,456)
融資成本	5(a)	(45)	(7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6)
除稅前虧損	5	(9,420)	(4,705)
所得稅	6	(291)	(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711)	(4,9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522)	1,486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	(62)
—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匯兌儲備，扣除零稅項		—	62
		(522)	1,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233)	(3,44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0.28)	(0.14)
攤薄		(0.28)	(0.14)

第44頁至第91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3,000	13,503
租賃按金	13	467	480
		13,467	13,98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6,350	19,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014	13,21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	1,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876	13,441
		37,240	47,5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409	11,672
應付稅款	14	194	546
		11,603	12,218
流動資產淨值		25,637	35,354
資產淨值		39,104	49,3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a)	7,000	7,000
儲備		32,104	42,337
總權益		39,104	49,337

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蔡照明先生
董事

黃嘉盛先生
董事

第44頁至第91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8(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ii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c)(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	18,418	1,904	(7,045)	13,720	27,650	(8,861)	52,786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4,935)	(4,9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	1,486	—	—	—	—	1,48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零稅項	—	—	(62)	—	—	—	—	(62)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之匯兌儲備，扣除零稅項	—	—	62	—	—	—	—	6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486	—	—	—	(4,935)	(3,4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18,418	3,390	(7,045)	13,720	27,650	(13,796)	49,3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00	18,418	3,390	(7,045)	13,720	27,650	(13,796)	49,337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9,711)	(9,71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	(522)	—	—	—	—	(5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22)	—	—	—	(9,711)	(10,2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18,418	2,868	(7,045)	13,720	27,650	(23,507)	39,104

第44頁至第91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420)	(4,705)
調整以下各項：			
— 議價購買收益	23	(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	(1,322)
— 收購聯營公司之或然代價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	—	(74)
— 利息收入	4	(6)	(30)
— 融資成本	5(a)	45	73
— 折舊	5(c)	2,635	2,528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c)	4	111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6,750)	(3,243)
存貨減少／(增加)		2,714	(3,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97)	(9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	975
經營所用現金		(7,860)	(6,257)
(已付)／已退款香港利得稅		(380)	89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7)	(1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97)	(5,484)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3	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4	4,950	6,050
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		(2,456)	(43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507	1,998
已收利息		6	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15	7,69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	1,326
償還銀行借貸		—	(1,785)
向股東還款		—	(1,403)
已付利息		(45)	(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	(1,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4,527)	27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1	13,0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8)	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876	13,441

第44頁至第91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主要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及凱特(惠州)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上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內的資料有關首次採納該等準則變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化乃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根據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獲取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28內論述。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在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進展與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詮釋第22號

本公司並未採用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請參閱附註29)。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公司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而與過往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構成任何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計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計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公司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採用簡化法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公司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期末債務人的個別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減值按為金融資產預計年限內的現金不足現值的預計信貸虧損作出。

本集團將新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處理減值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h)(i)。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訂明建設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新重大會計政策及變動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確認收益的時間

過往，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通常於貨物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按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約定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其中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客戶的控制權作為所創造或增加的資產；及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項情況中任何一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銷售該貨物或服務時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於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從風險及回報方法更改為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方法對根據本公司當前合約條款、業務慣例及會計政策確認收益的時間點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評估銷售鑄造金屬製品收入將繼續在某個時間點得到確認。目前，本公司在鑄造金屬製品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本公司評估認為，根據新標準的控制權轉移方式，收入一般將按照合約規定的運輸條款予以確認，這是客戶有能力指導成品使用的時間點貨物並獲得成品的基本所有剩餘益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何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於會計政策的此變動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ii)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無論客戶付款是否預先收到大部份款項或拖欠大部份款項。

過往，本公司僅於付款重大遞延時才應用有關政策，而此狀況於本公司與其客戶中並不常見。本公司未曾於預先收取付款時應用有關政策。

於本公司與客戶的安排中，本公司在收益確認之前很久收到付款的情況並不常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何時確認銷售貨品的融資部分並無重大影響，且於會計政策的此變動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iii) 設有退貨權的銷售

當客戶被允許退回產品時，本公司根據收入和銷售成本估算收益水平和調整。

除質量問題外，本公司不會接納客戶退回已銷售產品。根據過去的經驗，質量問題帶來的銷售退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客戶有權退貨時本公司如何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

(iv)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或本公司自客戶收取代價及預計退回部分或全部代價予客戶(即退還負債)，合約負債予以確認。為在呈列中反映該變更，金額約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282,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現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開呈列，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 (v)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列報 的金額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下 的假定金額 港元	差額：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應收賬款	6,402	6,402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7	5,007	(260)
— 合約負債	260	—	260

差異的產生來自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

(vi) 過渡

本公司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如有)採用新規定。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入賬。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之總和；對比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如(ii)項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採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h)(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在內。

(f)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2(h)(ii))。

廢棄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將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的成本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9%(按直線法)
辦公室設備	10%-20%(按直線法)
汽車	18%-20%(按直線法)

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g)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附有權力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次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已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作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其中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計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計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計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指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總以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諾)而言，集團確認與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相等之虧損撥備。倘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虧損撥備則相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6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計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有效利率計算貼現。倘金融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共同進行有關的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折算。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判定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僅在不會致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並非完全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減值虧損即被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續)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全部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扣減。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請參閱附註2(h)(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o)計算的金融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入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及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為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量特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假設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源於派息之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o) 已簽發的金融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簽發的金融擔保

金融擔保乃一類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按時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倘本集團簽發金融擔保，擔保的公平值最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簽發的金融擔保於簽發當時的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作為已簽發金融擔保的收入在損益內攤銷。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須根據附註2(o)(ii)確認撥備：(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已簽發的金融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還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p)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對特定履約責任所相關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演唱會及表演項目收益

推廣及製作表演項目所得收益於表演項目舉辦後確認。

表演項目前收取的收益於表演項目舉辦前錄作合約負債。讚助所得收益及不涉及任何單一表演項目的其他收分類為合約負債且一般在經營季節或合約期限內攤銷。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v) 政府津貼

補償本集團開支的政府津貼會在開支產生同期有系統的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的權益分開累計。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貸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t)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以定額現金結算為本公司的定額股份工具乃權益工具。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於權益中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以及評核該等業務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61,346	47,643
演唱會及表演項目收入	6,092	—
	67,438	47,643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折扣、回報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30
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74
政府津貼	11	17
雜項收入	75	148
	92	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45	73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17,462	14,49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37	978
	18,499	15,468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50	410
已售存貨的成本 [#]	51,380	36,503
折舊	2,635	2,52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1	(419)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2,897	1,659

[#]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及折舊有關的13,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90,000港元)，該款項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5(b)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附註14(a))	—	36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附註14(a))	206	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130
	291	194
所得稅開支	291	23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即本集團內僅有一間當選合資格公司)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制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一七年：適用單一稅率16.5%)，而其他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的撥備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稅項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420)	(4,705)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或虧損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1,496)	(73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13	1,05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22)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及其他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4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130
實際稅項開支	291	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以及GEM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780	—	—	—	780
黃文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200	—	—	—	200
鄧耀榮先生	200	—	—	—	200
黃嘉盛先生	200	—	—	—	200
	1,380	—	—	—	1,38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	780	—	—	—	780
黃文冠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200	—	—	—	200
鄧耀榮先生	200	—	—	—	200
黃嘉盛先生	200	—	—	—	200
	1,380	—	—	—	1,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於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006	1,980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2,060	2,034

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7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3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3,5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3,5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假設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見附註19)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資料

(i)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過往數年主要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於年內，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娛樂業務，主要涉及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籌辦。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兩個經營分部。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收益及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根據分部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於報告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鑄造金屬		娛樂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61,346	47,643	6,092	—	67,438	47,643
分部業績	(1,827)	735	(1,036)	—	(2,863)	735
未分配經營成本					(6,512)	(6,5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2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6)
融資成本					(45)	(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420)	(4,70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35	2,528	—	—	2,635	2,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的地區位置資料：(i)本集團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區位置按交付貨品所在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位置(就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按經營所在位置(就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劃分。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德國	54,476	—	40,015	—
香港	6,519	1,624	4,462	83
中國	2,120	11,376	1,815	13,420
美國	3,591	—	1,279	—
其他地區	732	—	72	—
	67,438	13,000	47,643	13,503

附註：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台灣、澳大利亞及瑞士。

(c) 主要客戶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0,397	12,880
客戶B	16,627	12,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56	12,376	627	570	22,029
匯兌調整	675	950	47	6	1,678
添置	243	192	—	—	435
出售	—	(908)	—	—	(9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4	12,610	674	576	23,23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74	12,610	674	576	23,234
匯兌調整	(243)	(327)	(16)	(2)	(588)
添置	1,837	619	—	—	2,456
出售	—	(43)	—	—	(4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8	12,859	658	574	25,059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77	4,840	442	379	7,338
匯兌調整	163	406	36	5	610
年內支出	876	1,454	97	101	2,528
出售時撇減	—	(745)	—	—	(7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	5,955	575	485	9,73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16	5,955	575	485	9,731
匯兌調整	(81)	(170)	(15)	(2)	(268)
年內支出	922	1,536	94	83	2,635
出售時撇減	—	(39)	—	—	(3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7	7,282	654	566	12,059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1	5,577	4	8	13,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8	6,655	99	91	13,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94	2,462
在製品	6,115	7,919
製成品	7,241	9,033
	16,350	19,41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46	6,1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779	7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6	6,812
	12,481	13,690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467)	(480)
	12,014	13,210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37	3,669
31至60日	3,727	1,646
61至90日	2,655	756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1,427	40
	9,346	6,111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1(a)。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3,519,000港元的已於報告日期逾期的應收賬款。概無逾期結餘逾期365日或以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亦無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657
逾期少於30日	1,500
逾期31至60日	954
逾期款項	2,454
	6,111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可收回)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附註6(a))		
— 香港利得稅	—	3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6	64
	206	100
已付預扣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	—
	(111)	—
	95	—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所得稅撥備結餘	99	446
應付稅項	194	546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1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000港元)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溢利有關且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宣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為4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6,000港元)。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5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8,876	13,441
	8,876	14,948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50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6	13,441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確保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以及已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借貸和未提取融資的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03	459	1,8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	—	1,326	1,326
償還銀行借貸	—	(1,785)	(1,785)
向一名股東還款	(1,403)	—	(1,4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02	6,1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7	5,476
合約負債(附註)	260	—
	11,409	11,672

附註：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賬款計入合約負債(見附註2(c)(c)(iv)及2(c)(c)(v))。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00	2,845
31至60日	1,427	1,539
61至90日	760	610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615	1,202
	6,402	6,196

1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於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的供款於緊隨相關服務期間完成服務後歸屬。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為其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中國規定所訂定之適用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相關政府機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量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量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50,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8(a)(ii)	—	45,000,000	9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100,000	5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7,000	3,500,000	7,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行使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二零一七年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共增加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b)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公司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方式發行股份，均須將一筆與其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相等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除非緊隨分派建議派計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由本集團主要股東黃懷郁先生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i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d)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任何儲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根據淨負債對資本比率之基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債務成本及資本成本。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7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授權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日期，尚未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20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2,951	1,525
1年以上5年以內	9,121	4,604
5年以上	9,161	5,851
	21,233	11,980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2至17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租金一般每隔1至4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存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信貸風險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本集團主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有限是因大多數貿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譽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國家控制之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17%(二零一七年：9%)及57%(二零一七年：64%)，故承受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對於所有要求超過某個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管理層認為由潛在之信貸虧損產生之累計風險有限及可接受。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根據過往經驗及行業數據，管理層估計損失率將為零。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正常，原因是並無資料顯示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h)(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被認為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於附註13(b)。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的的信貸風險在附註13中進行更多定量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為其各自現金管理負責，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的沒有貼現之現金流(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是浮動利率時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 要求還款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 要求還款時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39	9,939	9,939	11,100	11,100	11,100

為管理上述資金流動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被認為可輕易地變現之現金的資產為8,8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41,000港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i) 利率風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銀行存款	0.32%	6,771	0.29%	11,87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二零一七年所採納者相同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

(i) 外幣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相關業務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的情況，從而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iii)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面對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歐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8	52	2,412	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	578	554	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	—	(287)	—
由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敞口淨額	2,332	630	2,679	2,538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引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歐元	5% (5%)	(97) 97	5% (5%)	(112) 112

上表所列示之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就呈報而言)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總計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時已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保持不變。就此，乃假定港元兌美元之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匯率之上升及下降百分比指管理層估計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78	27,5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939	11,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以外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7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80	1,380
退休福利	—	—
	1,380	1,38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5(b))。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結餘披露於附註27(a)所載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收購共明文娛策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金額為7,579港元。收購共明文娛策動有限公司旨在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8

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8)
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	(8)

預計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概不可作課稅用途。

收購共明文娛策動有限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
	8

本年度虧損包括由共明文娛策動有限公司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1,036,000港元。本年度收益包括由共明文娛策動有限公司產生之6,092,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集團收益總額將為6,697,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1,13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指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應錄得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集團出售Lucky Power的全部股權及Lucky Power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予買方，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緊接出售事項前，Lucky Power擁有新威的全部股權及兩間聯營公司(即中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冠美旭(東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LP集團」)之39%間接股權。

於完成日期出售之LP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包括：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76
收購聯營公司之或然代價資產	2,340
已出售資產淨值	9,6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1,1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4,95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4,9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00
於出售完成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LP集團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虧損	(9,616)
出售產生之收益	(62)
出售產生之收益	1,3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之代價	6,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26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XETr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Jumbo Peace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共明文娛策動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1港元	—	—	100%	—	為演唱會籌辦及 表演項目提供 服務
音樂農莊教娛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	1港元	—	—	100%	—	暫無業務
總創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鈺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鑄造金屬產品
凱特工業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鑄造 金屬產品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5	5,2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06	1,224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6	9,864
	14,247	20,2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7	4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16	1,916
	2,493	2,371
流動資產淨值	11,754	17,921
淨資產	11,754	17,9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00	7,000
儲備	4,754	10,921
權益總額	11,754	17,921

27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b) 年內本公司個別儲備部分變動詳情：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	18,418	13,720	(16,635)	22,503
二零一七年之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582)	(4,5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18,418	13,720	(21,217)	17,9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00	18,418	13,720	(21,217)	17,921
二零一八年之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167)	(6,1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18,418	13,720	(27,384)	11,754

(c)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金融機構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銀行借貸提供公司擔保。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所涉金額較小，因此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擔保的公平值計提撥備。

28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固有不确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a)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就折舊廠房及設備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9,3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11,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約為3,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7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6,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14,000港元)，概無就該兩個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

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上述變動中，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更多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更多影響可能在適當時候發現並將在決定是否在生效日期之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以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若新準則允許替代方式)之時加以考慮。

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

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及融資／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1,23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655,000港元及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655,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方案修訂下列四項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應按照該實體原先確認產生可分派盈利的交易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股息的所得稅後果，不論適用於已分派及未分派盈利的稅率是否有所不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釐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貸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時，其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借貸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取得屬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實體應用分階段完成業務合併的規定，包括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所持有的權益。重新計量的先前權益包括任何與共同經營業務有關的未確認資產、負債及商譽。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1,194	54,328	57,461	47,643	67,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811)	(12,459)	(3,758)	(4,935)	(9,7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0,446	64,497	64,529	61,555	50,707
負債總額	(18,196)	(20,582)	(11,743)	(12,218)	(11,603)
權益總額	32,250	43,915	52,786	49,337	39,104